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地方财政烟叶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按计划种植的烟农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烟叶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烟叶”):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经过烟草公司审定发放的合格品种;
- (三) 生长正常;
- (四)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种植的烟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对同一地域种植的烟草不得重复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烟叶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雹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干旱、内涝、风灾、冻灾、山体滑坡;
- (二) 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烟叶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六) 被保险人未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技术措施(方案)落实, 保险人不给予赔偿;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烟叶。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烟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周期内的直接成本(烟苗、肥料、专业化服务费用、土地流转费用、农药、地膜、塑料扣杯/碗、雇工费用)确定,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 保险金额为1500元/亩, 以保单载明金额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烟苗移栽大田成活后至有效叶片采摘完毕为止,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烟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烟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烟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烟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

（三）索赔申请书；

（四）损失清单；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定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烟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烟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生长周期，即移栽成活至团棵、团棵至采摘前、采摘期完毕三个区间周期情况根据现场查勘确定赔偿金额，各生长周期赔偿金额标准不超过对应生长周期最高赔偿标准。在上述三个周期内，保险人分别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移栽成活至团棵期

保险烟叶在移栽成活至团棵期发生保险责任灾害，导致保险烟叶损失在 2/3（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进行定损，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元/亩（含），赔偿地块的保险责任即刻终止。

(二) 团棵至采摘前

保险烟叶在团棵至采摘前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按照以下赔偿公式进行定损和理赔：

$$\text{赔偿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text{赔偿比例}) \times \text{受损面积}$$

烟叶团棵至采摘前事故最高赔付比例表

| 烟田情况 | 损失程度 | 最高赔付比例 |
|------|------------------------|--------|
| 绝收烟田 | 因灾产量损失在 2/3（含）以上的烟田 | 100% |
| 重灾烟田 | 因灾产量损失在 1/2（含）—2/3 的烟田 | 70% |
| 中灾烟田 | 因灾产量损失在 1/3（含）—1/2 的烟田 | 40% |
| 轻灾烟田 | 因灾产量损失在 1/3 以内的烟田 | 0% |

(三) 采摘期

保险烟叶在采摘期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按照以下赔偿公式进行定损和理赔：

1、全损烟田：

除另有约定外，全损烟田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一炕均未采烤：赔偿金额=1500 元/亩

已采烤完一炕：赔偿金额=1200 元/亩

已采烤完两炕：赔偿金额=750 元/亩

已采烤完三炕后未采烤部分按照非全损烟田计算。

2、非全损烟田

保险烟叶按照采摘完毕后保险金额与已采烤金额差值确定赔偿金额。

$$\text{赔偿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 \text{每亩已采烤金额}) \times \text{受损面积}$$

如当地烟草种植行业出台具体定损和赔偿标准，以当地烟草行业的标准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保险有效期内三个时段进行分时段赔偿，对应时段一经赔付后，保险责任终止，不再承担后续生长周期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烟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烟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保险烟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烟叶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烟叶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烟叶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五）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烟叶耐淹能力，造成保险烟叶减产。

（六）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有效叶片：具有采烤价值的叶片；通常为去除基部 2 至 3 片叶片及顶部 3 至 4 片叶片。

（十）病虫害：农作物在栽培过程中，受到病害、虫害的侵染或影响，正常新陈代谢受到干扰，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和破坏，以至在外形态上呈现反常的病变，从而造成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病虫害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部门的鉴定为准。

（十一）每亩已采烤金额：保险烟叶按平均采烤 6 炕，平均亩产值为 3300 元，第一炕至第六炕平均亩产值为 300 元、450 元、750 元、800 元、600 元及 400 元累计核算；已采烤第一炕每亩已采烤金额为 300 元，已采烤第二炕每亩已采烤金额为 750 元，每亩已采烤金额超过 1500 元时按 1500 元记。实际每亩每炕产值由烟草行业出具的报告为准，且与每亩每炕平均值浮动不超过 1/3。

（十二）全损烟田：指采烤期因灾造成烟株损毁、死亡以及叶片损毁等不能采烤以及叶片损伤、枯萎、严重病斑等无采烤价值，导致烟叶经济价值损失在 2/3（含）以上的烟田。

（十三）非全损烟田：指采烤期因灾造成烟株损毁、死亡以及叶片损毁等不能采烤以及叶片损伤、枯萎、严重病斑等无采烤价值，导致烟叶经济价值损失在 2/3 以下的烟田。